

2025 年全國馬場馬術錦標賽(積分第 1 站)

競賽規程

- 一、依據：本會年度計畫及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12 月 09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130046803 號函備查。
- 二、目的：推展馬術運動，提昇馬術水準。
- 三、名稱：2025 年全國馬場馬術錦標賽(積分第 1 站)。
- 四、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五、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 六、承辦單位：后里馬場。
- 七、比賽地點：后里馬場(台中市后里區寺山路 41 號)。
- 八、比賽日期：114 年 01 月 17 日至 19 日(五、六、日)。
- 九、比賽項目：

【一】積分賽：

一般組：B1、B2、Preparatory、Preliminary、Youth、Senior I、Senior II、
職業組：Prix St. Georges、Intermediate I。

【二】公開組：Senior I、Senior II。

十、選手及馬匹參賽資格：

- 【一】所有參賽選手年齡在 18 歲以下者，需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具同意參賽之證明(如附件一)。
- 【二】參加各組 Senior II、Prix St. Georges、Intermediate I 項目須參與馬體檢查。
- 【三】所有參賽馬匹皆須持有有效馬匹護照，並於馬體檢查前 30 分鐘繳交馬匹護照，未繳交者視同失格淘汰。
- 【四】報名馬匹需與馬匹護照上為同名同馬，並須於報名表上填寫與護照相符的完整馬名及號碼。

十一、報名：

- 【一】即日起至 01 月 02 日(四)下午 15:00 止，並使用電子報名系統進行報名，其餘報名方式一概不予受理(逾期將不受理報名)。LINE：@126xwzoe



Line:

- 【二】為配合廄舍準備及管理，馬匹需入廄過夜者請於報名時一併申請，馬匹廄舍之分配由承辦單位安排；如取消入廄需於 114 年 01 月 13 日(一)前通知主辦單位並全額退費，如逾上述期限取消入廄，將扣除入廄費用之 20%作為作業手續費後退還餘款，於技術會議後取消則不退費(如附件二)。
- 【三】費用：

1、報名費：每一匹次 2500 元。

2、馬匹護照費：馬匹護照費：馬匹護照申請書已附於報名表中，須由申請單位確實填妥相關馬匹護照資料後，提交並繳納相關申請表格與費用方視為完成申請。詳細辦法請參閱本會官網公告之馬匹護照專區：http://www.ctea.org.tw/rules2_02.htm。

| | |
|------------------------|-------------|
| 護照申辦費 | 新台幣 3,000 元 |
| 護照校正費 | 新台幣 3,000 元 |
| 護照補辦費 | 新台幣 1,500 元 |
| 變更手續費 | 新台幣 1,000 元 |
| 以上均不含獸醫師作業費新台幣 1,000 元 | |

匯款資訊：

| 匯款銀行 | 帳號 | 戶名 |
|----------------|-----------------|----------|
| 008 華南銀行(石牌分行) | 152-10-023-7971 | 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

3、馬匹入廄費：

固定馬廄：2000 元/日（過夜）；清潔費：1000/日（不過夜）。

馬匹入廄應配合承辦單位廄舍之安排及管理，

費用由中華民國馬術協會代馬場收取。

【四】逾期將不受理報名，如未參賽，所繳費用依附件二之時程及退費方式辦理退款，詳情請參閱附件二。報名費用與護照費用應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並於協會官方 LINE 附上繳費證明及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同意書，始得視為完成報名手續，報名表資料如馬匹及選手資訊、同意書等不齊全者，請於報名截止前確實填寫正確選手姓名、馬匹名稱、證號、代表單位等資料並提交，如因報名資訊或文字有誤致使相關問題請自行負責，報名表資料如未於報名截止前補齊將視同未完成報名。

【五】若報名、馬匹入廄及護照申辦等費用未繳交完畢者，裁判可拒絕選手入場，積欠費用之選手，本會將拒絕該選手參加其他賽會，並提報紀律委員會，依法追討。

【六】為維護賽場人員與馬匹之安全性，請於報名表註明是否為小型馬 Pony（含迷你馬 Mini Pony），將由裁判與賽會管理人員視現場情況進行熱身與出場序調度。

十二、比賽及積分採計方式：

【一】積分賽：

- 1、各項目如報名人數未達 2 人，則取消辦理。
- 2、18 歲以上參賽選手，「同人同馬」曾獲得 Prix St-Georges(含)以上等級前三名者，如報名 Senior II(含)以下等級，則不列入一般組計分。

3、積分表

| 等級 | 項目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其它(完成比賽) |
|----|------------------|------------------------------|----|----|----|----|----|----|----|----------|
| 一 | B1 | 5(百分比 50-54%)，8(百分比 55%以上) | | | | | | | | |
| 二 | B2 | 10(百分比 50-54%)，13(百分比 55%以上) | | | | | | | | |
| 三 | Preparatory | 15(百分比 50-54%)，18(百分比 55%以上) | | | | | | | | |
| 四 | Preliminary | 30 | 28 | 27 | 26 | 25 | 24 | 23 | 22 | 20 |
| 五 | Youth | 35 | 33 | 32 | 31 | 30 | 29 | 28 | 27 | 25 |
| 六 | Senior I | 40 | 38 | 37 | 36 | 35 | 34 | 33 | 32 | 30 |
| 七 | Senior II | 45 | 43 | 42 | 41 | 40 | 39 | 38 | 37 | 35 |
| 八 | Prix St. Georges | 50 | 48 | 47 | 46 | 45 | 44 | 43 | 42 | 40 |
| 九 | Intermediate I | 55 | 53 | 52 | 51 | 50 | 49 | 48 | 47 | 45 |

備註：第 3 等級以上參賽成績均須達百分比 55%(含)以上，始以累計積分。

第 1 至 6 等級屬一般級之積分，第 7-8 等級屬職業級之積分。

【二】公開組：各項目如報名人數未達 4 人，則取消辦理。

十三、馬體檢查及技術會議：

【一】馬體檢查：114 年 01 月 17 日(五) 10:30，

未於馬檢前 30 分鐘繳交護照、無故未到者視同淘汰。

【二】技術會議：114 年 01 月 17 日(五) 11:30。

十三、一般規定：依本會賽會管理規則(如附件三)及技術會議之各項決議執行之。

十四、比賽規則：除技術會議另行規範外，以國內競賽制度為主並以國際馬協公佈之最新規則為參考依據。

十五、獎勵：

【一】積分賽：

- 1、於同一等級中，參賽者若同時報名多匹次，將取成績最佳之人馬組合進行排名計分。
- 2、B1、B2、Preparatory 級百分比 50%-54%皆為優勝，55%(含)以上並列冠軍。
- 3、獎盃：各等級優勝前三名(不含 B1、B2、Preparatory)。
- 4、獎牌：B1、B2、Preparatory 及 Preliminary 以上第四名以後之得獎選手。
- 5、獎狀：各等級優勝名次皆頒發獎狀。

【二】公開組：

- 1、採 4 取 1 排名原則，個人所獲得之名次，無論報名匹次皆予計列。

- 2、獎盃：各等級優勝前三名。
- 3、獎牌：第4-8名得獎選手。
- 4、獎狀：各等級優勝名次皆頒發獎狀。

【三】獎金：

各等級優勝前三名(不含 B1、B2、Preparatory)：

第1名：3000元。

第2名：2000元。

第3名：1000元。

【四】另頒發最佳馬匹。

十六、注意事項：

【一】本年度各站成績，將作為未來國際賽事之遴選依據。

【二】在比賽開始前，本會及參賽者應檢查本次比賽中使用的設施和設備處於良好狀態。

【三】參賽單位與選手，如有相關裝備問題請於報名截止前向本會提交確認申請，由競賽技術委員會及賽會管理組討論後決議。

【四】所有參加比賽選手不得使用禁藥，若查驗到取消名次及資格。另如受本會、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簽署單位(含國際奧會轄下各組織、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國家奧會、國際綜合賽事主辦單位)及其他權管單位所為之禁賽處分者，於禁賽期間不得參與選拔、比賽等任何活動。

十七、本比賽會長由本會理事長許安進先生擔任，大會工作人員依任務需要遴選之。

十八、本比賽裁判長、裁判員由本會遴派擔任，並邀請 FEI 國際馬術總會第三級國際裁判 Ms. Maja Stukelj 擔任裁判員。

十九、獸醫代表：聘請黃琮祥醫師擔任獸醫代表並組成獸醫團隊。

二十、仲裁委員：由榮譽理事長林增雄先生擔任。

二十一、抗議與申訴：針對賽會運程序問題，領隊得向裁判長提出抗議，如不能獲得解決，得向仲裁委員提出，並繳付保證金三千元(勝訴發還)，但須成績公佈後30分鐘內以書面提出，否則不予受理；並以仲裁委員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二十二、保險：比賽當天參賽選手均由本會向保險公司統一投保。

二十三、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本會設有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申訴專線(含傳真)：02-8771-1508、傳真：02-2778-3740

投訴信箱：ctea@ctea.org.tw

二十四、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二】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

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 1、使用「隨時禁用（賽內與賽外）物質或方法（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 2、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23:59）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 3、符合特殊情況時（如：緊急醫療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三】 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113 年 12 月 20 日（已於本會官網 114 年度行事曆通案公告各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賽事開賽前 31 日）。

【四】 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 1、禁用清單(<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 2、治療用途豁免申請(<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 3、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athlete/>)
- 4、採樣流程(<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 5、其他藥管規定(<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二十五、本規程如有未盡事項，本會有權對現行規定做合理修訂，報請教育部體育署修正備查後公佈之。

附件一、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未成年子女_____參加由中華民國馬術協會於 114 年 01 月 17-19 日舉辦之 2025 年全國馬場馬術錦標賽(積分第 1 站)，本人已詳細閱讀過本活動之競賽規程，將督促子女於活動期間注意自身安全並遵守主辦單位於競賽規程中所規範之所有事項，保證未成年參加者身體狀況良好且自願參加活動，本人願負監護人之責任，另已充分了解活動中可能發生任何意外事件，包含非人為、因自身健康因素所導致之一切風險，本人及家屬願意承擔期間所發生之個人意外風險責任，亦同意放棄對於競賽期間包含於運動、非運動活動時所造成的傷害、死亡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損失提出任何形式的賠償索求。

本人亦同意主辦單位或主辦單位授權之單位有權將此項活動之影片、相片以及成績等相關事宜於對外播放、展出並登錄於本活動之網站以及刊物上。暨本人同意肖像與成績，供本單位用於活動相關之宣傳與播放上。

本人保證提供有效的身分資格供主辦單位核實本人與參賽者身分，本人亦同意上述內容並願意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此致 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立書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章：

日期：

附件二、

報名費收退費方式

| 項目 | 報名截止日前 | 報名截止日隔天 至技術會議結束前 | 技術會議後 |
|-----|-------------------------|-------------------------------------|-------|
| 報名費 | 如規程第 11 條第 3 項 之各項費用 | / | / |
| 退費 | 全額退費 | 扣除行政作業等 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 (即退全額之 80%) | 不退費 |

馬匹入廠費收退費方式

| 項目 | 114 年 01 月 13 日前 通知主辦單位取消入廠 | 逾 114 年 01 月 13 日 取消入廠 | 技術會議後 |
|-----|--------------------------------|------------------------------|-------|
| 入廠費 | 如規程第 11 條第 3 項 之各項費用 | / | / |
| 退費 | 全額退費 | 將扣除入廠費用之 20%作為 作業手續費後退還餘款 | 不退費 |

賽會管理規則

一、馬廄規則

- 【一】水源、飼料、木屑、急救箱、洗馬處以及排泄物放置處等之動向清楚。
- 【二】馬匹不准固定綁住於馬廄內；除非特殊原因並且已經告知大會、獸醫師以及監管人員並將原因註明於馬廄門上資料。
- 【三】馬廄門上必須貼有馬匹名字、所屬馬場/負責人、聯絡電話等資料。
- 【四】馬廄出入口處或公共區域需要提供獸醫師、主辦單位負責人、協辦單位負責人之通訊號碼。
- 【五】為顧及人馬安全，6歲以下孩童以及貓狗等寵物，一律禁止進入馬廄內。
- 【六】走道出入口處應隨時保持暢通；不得堆放雜物垃圾。
- 【七】馬匹日常保養藥物之膏狀藥物准允使用，其他口服劑注射劑、噴霧劑、針灸、雷射儀等須經由獸醫師許可方可使用。
- 【八】所有馬匹進出馬廄、熱身場、賽場等皆須隨時配戴號碼辨識牌，人員須配有識別證件。

二、馬體檢查

- 【一】需接受馬體檢查之等級如下(若有例外，則依賽會競賽規程另訂)：

| 馬場馬術 | 障礙超越 |
|------------------|-------|
| Senior II | 120cm |
| Prix St. Georges | 130cm |
| Intermediate I | 140cm |
| | 150cm |

■FEI 挑戰盃賽所有參賽馬匹均須受檢。

- 【二】未依大會公告時間繳交馬匹護照或未至指定地點接受馬體檢查者，將予以淘汰。
- 【三】驗馬時，馬匹須整理清潔，蹄底保持乾淨，不上蹄油，不打綁腿或護具，不可攜帶馬鞭。任何特殊需求請事先告知，請求允許。
- 【四】馬匹需配戴正確編號之號碼牌，並備妥馬匹護照於賽前 30 分鐘繳交。
- 【五】如有未成年領馬員，須配戴安全帽，同時所有人員應維持服裝儀容之整齊；衣衫不整、著拖鞋者不准領馬。
- 【六】馬匹若必須再次檢驗，其時間由獸醫師決定，監管人員須與獸醫師配合。
- 【七】馬匹進入比賽場區範圍內，不允許任何毛髮剃除行為。
- 【八】馬體檢查未通過及未參加馬體檢查者，即予以淘汰。
- 【九】未遵守規定者，裁判有權拒絕馬匹受檢。

三、技術會議

- 【一】時間：依大會事先公告之時間至指定地點開會。
- 【二】出席：領隊或馬場代表有義務出席，並應遵守技術會議之決議，未出席者視同放棄權益。
- 【三】無領隊出席之單位其選手出場序由會議主席代為抽籤之。
- 【四】技術會議主要決定事項：
 1. 賽會賽場規範及應配合之事項。
 2. 賽會時間及流程安排。
 3. 選手及馬匹參賽名單及出場序確定(不得於會議後要求調整或增加)。

四、馬匹福祉

- 【一】虐待馬匹：針對同一事件處罰三次以上、以敲擊方式使用鞭子、鞭打馬匹脖子以上之部位，或以粗暴之言語或情緒性之肢體動作處罰馬匹時，裁判應視情況立即給予警告或淘汰，選手不得提出抗議，情節嚴重者將提報紀律委員會處置。
- 【二】任何時候，選手若發生反手持韁鞭打馬匹，裁判應視情況予以口頭警告或淘汰，賽後，選手反手持韁鞭打馬匹或嚴厲鞭打懲罰馬匹，得以※註1失格處置。(※註1 失格即淘汰外並失去此次賽會後續比賽資格)
- 【三】賽會過程中如發現馬匹有跛腳、過度勞累或身體不適之狀況，裁判得直接予以淘汰，選手不得抗議。
- 【四】馬匹若發現有馬刺傷-肚子有血跡、口銜傷-嘴角有血或口腔內有血；賽事監管人員需馬上報告主審裁判以及獸醫，並將以淘汰論。
- 【五】如果馬匹因上述因素淘汰，在下一場比賽前，都必須經由獸醫師檢查來確定是否能出席下一場賽事，並由裁判決議一經確立後不得抗議上訴。
- 【六】馬匹如有流鼻血之情況發生，須經由獸醫師檢查確定健康狀況無虞後才能再出賽。
- 【七】上鼻革須有兩指平放進入的空間鬆度。
- 【八】選手在熱身區、比賽場上落馬時須由醫師確認安全無虞；馬匹由獸醫師確認安全無虞，才能進行後續比賽。
- 【九】禁止修剪馬匹之鬍鬚。

五、場地規則

【一】比賽場地

1. 裁判/裁判助理人員確定、成績收集人員確定、分數計算人員確定；時間、文具、飲用水、醫護人員或醫護器材等設施確定。

- 馬術場 20*60M 各點文字標示清楚，距離確定，出入口人員確定，場地整理人員確定，場地地面平整順暢。
- 比賽場地出入口管理人員，於比賽入場鈴響後將門開啟，選手敬禮後將門關閉；比賽路線結束選手敬禮後，將門開啟，離場後將門關閉，出入口附近須提供工作人員休息座椅。
- 賽場內之親屬或觀眾如有攜帶貓、狗等寵物同行，務必請飼主繫繩或放入籠內，不可任其隨意行動。
- 馬匹於比賽場須配戴號碼牌，否則裁判得不允許進入。
- 比賽場封閉後不得進入。
- 非裁判或裁判助理等工作人員請勿進入裁判台及成績紀錄區。

【二】熱身場地

- 熱身場內，請注意左邊交會，速度慢者讓行速度快者。
- 熱身場內，參加 Youth 級(含 Youth 級)以上之選手不可使用側韁(side rein)、折返韁(draw rein)、吊韁(neck-stretcher)等工具。
- 教練如需臨場指導，請站立於熱身場(Warming-up/Schooling area)場外。
- 技術會議開始後，可於最終熱身場(Finial Warming-up)以及熱身場(Warming-up/Schooling area)內以調教索調教馬匹，但以不影響他人練習為前提；比賽當日一律不准調教馬匹。
- 馬場馬術 Youth 級(含)以上，技術會議開始後僅能由選手上馬。
- 技術會議開始後選手不得進入比賽場地練習，只允許於比賽場地外圍慢步繞場。
- 馬匹於熱身場須配戴名牌，否則賽事監管得不允許進入。

六、裝備規定：

未依規定著裝者，賽事監管得通告裁判拒絕該選手出賽。

【一】 騎手：

| 等級 | 西裝 | 襯衫、領帶 | 帽子 | 安全背心 | 馬靴 | 馬刺 | 手套 | 馬褲 |
|------------------|-----------|------------|-----|----------------------|-------------|-----|----|------------|
| B1 | 不強制 | 白色、 灰白色 | 安全帽 | 12歲以下 皆需著安 全背心 | 深色綁 腿可 | 不強制 | 白色 | 白色、 乳白色 |
| B2 | | | | | | | | |
| Preparatory | | | | | | | | |
| Preliminary | 深色 西裝 | | | | | | | |
| Youth | | | | | | | | |
| Senior I | 可著 燕尾服 | | | | 黑色、深 色長靴 | 要 | | |
| Senior II | | | | | | | | |
| Prix St. Georges | | | | | | | | |
| Intermediate I | | | | | | | | |

- 2021年1月1日起僅能戴三點扣安全帽(Protective Headgear)。

2. 賽場上選手不得配戴耳機，熱身場可以戴單邊耳機。
3. 不得使用黑色圓擋墊。
4. 馬場馬術，馬鞭不可超過 120 公分(由頭至尾含鬚)，違者以淘汰論處。

【二】馬匹

| 等級 | 口銜 | 輔助工具 | 馬鞭 |
|------------------|--------|------|----|
| B1 | 不限 | 可 | 可 |
| B2 | 不限 | 可 | 可 |
| Preparatory | 不限 | 可 | 可 |
| Preliminary | *非小口銜 | *可 | *可 |
| Youth | 小口銜 | 不可 | 不可 |
| Senior I | | | |
| Senior II | | | |
| Prix St. Georges | 小口銜或雙韁 | | |
| Intermediate I | | | |

1. 各等級馬匹不可使用綁腿、護膝等工具。
2. 加註「*」表示：使用小口銜以外之口銜、輔具、馬鞭者依規定各扣 2 分。

七、受獎規範

1. 受獎選手除正當理由外(需於頒獎儀式開始前經裁判長同意)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2. 正式頒獎開始後三次唱名未到者，其優勝資格將被取消，往下遞補。
3. 得獎者需依規定著正式比賽服裝，否則裁判得以視為未出席論之，不予頒獎。
4. 如規定須上馬受獎，則選手應配合否則裁判得以視為未出席論之，不予頒獎。
(馬匹狀況不適者，需於頒獎儀式開始前報請裁判長同意則例外)。

八、馬匹護照

新申辦馬匹護照由申請單位，備妥原始馬匹護照資料，聯繫本會認可之獸醫，由獸醫臨場或於賽場確認馬體及馬匹個資填寫後，再交付本會做資料登錄並繳納申請費用。

費用表格：

| | |
|------------------------|-------------|
| 護照申辦費 | 新台幣 3,000 元 |
| 護照校正費 | 新台幣 3,000 元 |
| 護照補辦費 | 新台幣 1,500 元 |
| 變更手續費 | 新台幣 1,000 元 |
| 以上均不含獸醫師作業費新台幣 1,000 元 | |

九、其他規定

- 【一】 B1、B2 等級於競賽過程中，經裁判允許後教練可進場協助，但不得走動影響馬匹。其他非經允許之外部協助，將致選手遭淘汰。
- 【二】 競賽過程中教練或選手相關人員於場外教導選手或提示，裁判得以淘汰處分。
- 【三】 馬背上之禮儀：上馬時不得赤腳或穿拖鞋。
- 【四】 所有人員禁止於熱身場、賽場和馬廄等比賽區域抽菸或嚼食檳榔。
- 【五】 於賽會期間或賽後對裁判或相關工作人員，施予言語暴力、侮辱或肢體暴力者，將呈送紀律委員會處置並視情結移送法辦。

十、本會保有對於各規則解釋之權利，如規則有修改、變更，將呈報競賽技術委員會通過後，另行公告之。

賽 程 表

| 日 期 | 時 間 | 內 容 |
|--------------|-------|-----------------|
| 01/17 (五) | 10:30 | 馬體檢查 |
| | 11:30 | 技術會議 |
| | 14:00 | Senior I |
| | 16:00 | Prix St-Georges |
| | | 頒 獎 |
| 01/18 (六) | 09:00 | B1 |
| | 10:00 | B2 |
| | 11:00 | Preparatory |
| | | 頒 獎 |
| | 13:30 | Senior II |
| | 15:30 | Intermediate I |
| | | 頒 獎 |
| 01/19 (日) | 09:00 | Youth |
| | | 頒 獎 |
| | 13:30 | Preliminary |
| | | 頒 獎 |

- ※ 本賽程表為暫定，實際賽程將於技術會議參考報名人數重新安排並公告。
- ※ 馬體檢查：所有馬匹須於受檢前 30 分鐘繳交馬匹護照，馬匹須配戴號碼牌。
- ※ 頒獎：請得獎選手著比賽正式服裝受獎。
- ※ 清潔：請自備清理馬廄工具。